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8

检察业务文书

修订版

制作方法与范例

JIANCHA YEWU WENSHU
ZHIZUO FANGFA YU FANLI

刘 晴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检察业务文书

修订版

制作方法与范例

JIANCHA YEWU WENSHU
ZHIZUO FANGFA YU FANLI

刘 晴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业务文书制作方法与范例/刘晴主编. —修订本.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02 - 0928 - 4

I. ①检… II. ①刘… III. ①检察机关 -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②检察机关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0881 号

检察业务文书制作方法与范例 (修订版)

刘 晴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8.5 印张

字 数: 70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28 - 4

定 价: 8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业务文书制作方法与范例》 编委会

主 编 刘 晴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 琳	陈 涛	陈璋剑	肖 波
李 波	张 倩	段明学	桑 骊
唐显超	樊长丽	戴小冬	

目 录 Catalogue

绪论	检察业务文书概述	1
----	----------	---

第一编 刑事检察业务文书

第一章	侦查监督业务文书	9
-----	----------	---

第一节	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	9
第二节	不捕理由说明书	18
第三节	不批准逮捕案件或不予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	19
第四节	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提纲	21
第五节	通知立案书、通知撤销案件书	23
第六节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报请逮捕犯罪嫌疑人通知书、移送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	25
第七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28
第八节	释放建议书、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	29
第九节	侦查监督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31

第二章	审查起诉业务文书	124
-----	----------	-----

第一节	补充侦查提纲	124
第二节	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通知书	126
第三节	报送（移送）案件意见书	128
第四节	交办案件通知书	129
第五节	纠正非法取证意见书	130
第六节	提供证据收集合法性证据材料通知书	131
第七节	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132
第八节	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133
第九节	起诉案件审查报告	134
第十节	量刑建议书	147

第十一节	起诉书	150
第十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财产保全申请书	162
第十三节	证人（鉴定人）名单	164
第十四节	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名单	165
第十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166
第十六节	检察意见书	177
第十七节	检察建议书	179
第十八节	纠正案件错误决定通知书	181
第十九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182
第二十节	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违法所得清单	184
第二十一节	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185
第二十二节	审查起诉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186
第三章	出庭支持公诉业务文书	227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	227
第二节	追加起诉决定书	233
第三节	变更起诉决定书	236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239
第四章	特别程序公诉文书	245
第一节	社会调查报告	245
第二节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	246
第三节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	250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251
第五节	和解协议书	252
第六节	“没收程序”补充证据通知书	254
第七节	要求说明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通知书	255
第八节	要求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通知书	256
第九节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	257
第十节	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决定书	260
第十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补充证据通知书	262
第十二节	要求说明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通知书	263
第十三节	要求启动强制医疗程序通知书	264
第十四节	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建议书	265

第十五节	强制医疗申请书	266
第十六节	不提出强制医疗申请决定书	268
第十七节	纠正强制医疗案件不当决定意见书	269
第十八节	特别程序公诉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270
第五章	抗诉业务文书	288
第一节	抗诉（上诉）案件审查报告	288
第二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297
第三节	审查提请抗诉通知书	301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303
第五节	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	312
第六节	抗诉（上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314
第七节	指令抗诉决定书	317
第八节	抗诉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318
第六章	刑罚执行监督业务文书	328
第一节	停止执行死刑建议书	328
第二节	撤销停止执行死刑建议通知书	331
第三节	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332
第四节	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	336
第五节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	338
第六节	减刑、假释案件出庭意见书	341
第七节	暂予监外执行提请检察意见书	344
第八节	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	346
第九节	假释建议检察意见书	348
第二编 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业务文书		
第七章	职务犯罪侦查业务文书	353
第一节	提请立案报告书	353
第二节	提请补充立案报告书	356
第三节	侦查终结报告	358
第四节	补充侦查终结报告	363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366
第六节	不起诉意见书	371
第七节	职务犯罪侦查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375
第八章	职务犯罪预防检察建议书	467
第一节	检察建议书概述	467
第二节	检察建议书基本内容及范例	468
 第三编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业务文书 		
第九章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业务叙述式文书	473
第一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审查终结报告	473
第二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481
第三节	民事抗诉书	487
第四节	行政抗诉书	497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502
第六节	再审检察建议书（民事、行政）	504
第七节	改进民事（行政）审判（执行）工作检察建议书	510
第八节	检察建议书（对行政机关发出的）	512
第九节	中止（恢复）审查通知书	515
第十节	终止审查决定书	517
第十一节	出庭意见书	518
第十章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522
第一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调查取证审批表	522
第二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审批表	524
第三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中止审查审批表	525
第四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恢复审查审批表	526
第五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终止审查审批表	528
第六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调（借）阅案卷通知书	530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询问通知书	532
第八节	民事行政检察撤回抗诉决定书	534
第九节	民事行政检察撤销抗诉决定书	537

第十节 民事行政检察出庭通知书	539
第十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指令出庭通知书	541

第四编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文书

第十一章 刑事申诉业务文书 547

第一节 刑事申诉审查报告	547
第二节 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	550
第三节 刑事申诉提请立案复查报告	552
第四节 刑事申诉复查终结报告	554
第五节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558
第六节 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	561
第七节 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563
第八节 刑事申诉中止复查通知书	565
第九节 恢复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	566
第十节 刑事申诉终止复查通知书	568

第十二章 刑事赔偿业务文书 570

第一节 审查刑事赔偿申请通知书	570
第二节 刑事赔偿立案通知书	572
第三节 审查终结报告	573
第四节 刑事赔偿决定书	576
第五节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	579
第六节 赔偿监督立案通知书	583
第七节 赔偿监督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	584
第八节 重新审查意见书	585
第九节 赔偿监督案件审查结果通知书	588
第十节 国家赔偿金支付申请书	590

第十三章 不立案复议业务文书 592

第一节 不立案复议审查报告	592
第二节 不立案复议决定书	595

第十四章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填充式法律文书	597
第一节 纠正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通知书	597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答复书	600

绪论

检察业务文书概述

一、检察业务文书的概念及特征

检察业务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公文。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依法行使批准或决定逮捕、审查起诉、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施监督、监督刑罚的执行、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等职权。检察业务文书既是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活动的依据又是行使检察权的书面载体。

检察业务文书具有合法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特征。

(一) 检察业务文书的合法性

首先,要求制作主体必须合法。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批准或决定逮捕、审查起诉、侦查、诉讼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任何其他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制作,否则是违法的,并且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批准逮捕决定书是对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后依照法律的规定作出的许可限制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决定,而批准逮捕权由宪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只授予了人民检察院,因此,任何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其次,人民检察院制作检察业务文书必须有法律依据。检察业务文书必须依据



宪法、有关实体法律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制作，任何一种检察业务文书都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条文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检察业务文书是无效的，必须予以纠正，如《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制作微罪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如果对情节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或者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案件适用这种法律文书就是违法的和无效的。最后，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程序必须合法。检察业务文书从拟稿、审核、签发到加盖印章都有相应的程序要求，如《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04条第1款规定：“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应当指定办案人员进行审查。办案人员应当审阅案卷材料和证据，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制作审查逮捕意见书，提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不批准或者不予逮捕的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批准或者决定；重大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没有经过这些法定程序的审查逮捕法律文书是无效的。

（二）检察业务文书的规范性

首先，检察业务文书制作的内容都有明确的规范要求。每部分内容必须把应当具备的要素叙述清楚、全面，才能使文书在诉讼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如当事人基本情况的表述，必须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基本要素，刑事起诉书中对被告人还要写明别名、外号、曾用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等，对单位的表述不能用简称要用全称，这些规范性要求可以使当事人特定，不致张冠李戴。又如对犯罪事实的叙写要将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过程、情节、后果以及认罪态度表述清楚。处理意见中法律依据必须表述准确，引用法律条款必须具体、规范。其次，检察业务文书的形式规范，即具有形式上的程式性。一是格式划一，检察业务文书的格式、名称、文号、内容要素、文字表述、适用对象等必须统一、规范、符合标准化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对检察工作中基本的业务文书格式作了统一，是制作检察业务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二是结构固定，检察业务文书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个基本部分，每一部分的结构比较固定。三是用语规范，在文书中有一套准确、统一、简明的规范用语，如“本案由××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查明……”“本院认为……其行为触犯了……”等。

（三）检察业务文书的强制性

检察业务文书是为实施法律监督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制作的，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强制性。文书一经制发，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认可其效力并予以执行，不得违抗或随意改变。无论是诉讼参与人，还是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遵照执行。如有违抗将受到强制执行或者法律追究。例如，人民检察院签发的《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应当遵照通知书的要求办理，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检察业务文书的分类及制作要求

（一）检察业务文书的分类

根据检察业务工作的分工、诉讼阶段的划分和文书制作的方法，检察业务文书有以下几种分类：

1. 以人民检察院参加诉讼的类型为划分标准，检察业务文书分为刑事诉讼检察业务文书、民事诉讼检察业务文书和行政诉讼检察业务文书。刑事诉讼检察业务文书是检察工作中使用数量最多、最为重要的业务文书，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都要制作相应的检察业务文书。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对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过程中制作的业务文书。

2. 以人民检察院内部制作文书的业务部门为划分标准，检察业务文书分为：（1）侦查监督业务文书，包括立案监督文书、批准或决定逮捕文书、侦查活动监督文书；（2）审查起诉业务文书，包括审查起诉文书、起诉（含不起诉）文书、出庭支持公诉文书、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文书、刑事抗诉文书、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文书；（3）职务犯罪侦查业务文书，包括立案文书、适用侦查措施的文书、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侦查终结文书；（4）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文书，主要是检察建议书；（5）监所检察业务文书，包括刑罚执行监督文书、狱政管理监督文书；（6）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文书，包括受理举报、控告、申诉文书、办理申诉案件文书、办理赔偿案件文书；（7）民事检察业务文书、行政检察业务文书，包括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申诉文书、民事行政案件抗诉文书、出席民事行政案件再审法庭文书。

3. 以人民检察院参与刑事诉讼阶段为划分标准，检察业务文书分为立案文书、侦查文书、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文书、审查起诉文书、出庭支持公诉文书、抗诉业务文书（包括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文书）、刑罚执行监督文书。

4. 以检察业务文书的性质为划分标准，检察业务文书分为：（1）检察诉讼文书，即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有关法



律、司法解释所制作的能够引起诉讼活动启动、进行或终止并向有关机关送达或向诉讼参与人宣布或告知的业务文书；（2）证据文书，即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依法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所制作的各种笔录；（3）检察工作文书，即人民检察院内部业务工作环节和作出决定过程中各内设业务机构之间和上下级之间制作的文书。

5. 以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方法为划分标准，检察业务文书分为：（1）填充式文书，即有固定项目以统一的标准格式印制，使用时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填写相关内容的检察业务文书，如立案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等；（2）叙述式文书，即没有印制固定的格式，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按照一定的基本格式汇总叙述案情并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理而使用的检察业务文书，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办案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结论等内容，如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起诉书、民事抗诉书等。

（二）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要求

检察业务文书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书面载体，具有合法性、规范性、强制性特征。因此其制作有较严格的要求：

1. 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必须合法。第一，制作主体必须合法。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人民检察院，任何其他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制作，在检察机关内部也只能是担负相应职能的检察长、检察员有权制作相应的检察业务文书，其他未承担相关职责的检察人员无权制作，如起诉书只能由担负审查起诉职责的检察长或检察员制作，担负侦查职责的检察员无权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第二，制作检察业务文书必须有相应的实体和程序法律条文依据。第三，制作检察业务文书的程序必须合法。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程序一般是由承办案件的检察员提出初步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检察长签署后制发，重大案件还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2. 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必须准确。第一，文书种类的适用对象要准确。每一种文书都有其适用范围，不可混用，如逮捕决定书只能适用于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批准逮捕决定书适用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两种文书不可混用。第二，文书内容必须准确。填充式文书必须在空白处准确填写相应内容，叙述式文书必须准确地写明案件事实、人物、时间、地点、行为的目的、动机、手段、情节、行为后果等基本要素，罪名适用、法律条文引用不能有差错。第三，涉案当事人要表述准确。自然人要写明出生年月日，以免混淆。第四，文书中的数据、适用罪名、引用法律依据要准确。

3. 检察业务文书的制作必须规范。第一，文书格式符合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对 223 种主要的检察业务文书格式作了统一的规定，在制作具体的文书

时一定要符合基本的格式规范要求。第二，罪名、法律术语符合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分则中的罪名已有明确规定，检察业务文书中罪名的表述必须符合该规定。对事实、情节以及法律术语的表述要符合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法条的规定。第三，单位名称、数据、计量单位要符合法定规范。特别是涉案单位一般不用简称要用全称。第四，语言文字表述要符合语言规范。文书中的字、词、句、标点符号以至于修辞必须符合语言和语法规范，做到文字简洁、用语确切。



第一编

刑事检察业务文书